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魏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马晓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